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我们同意提名吴学愚先生、唐崇健先生、范志宏先生、周祖勤先生、陈海兵先生、谢良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正国先生、杨黎明先生、樊行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张贵华_____

杨黎明_____

刘纳新_____